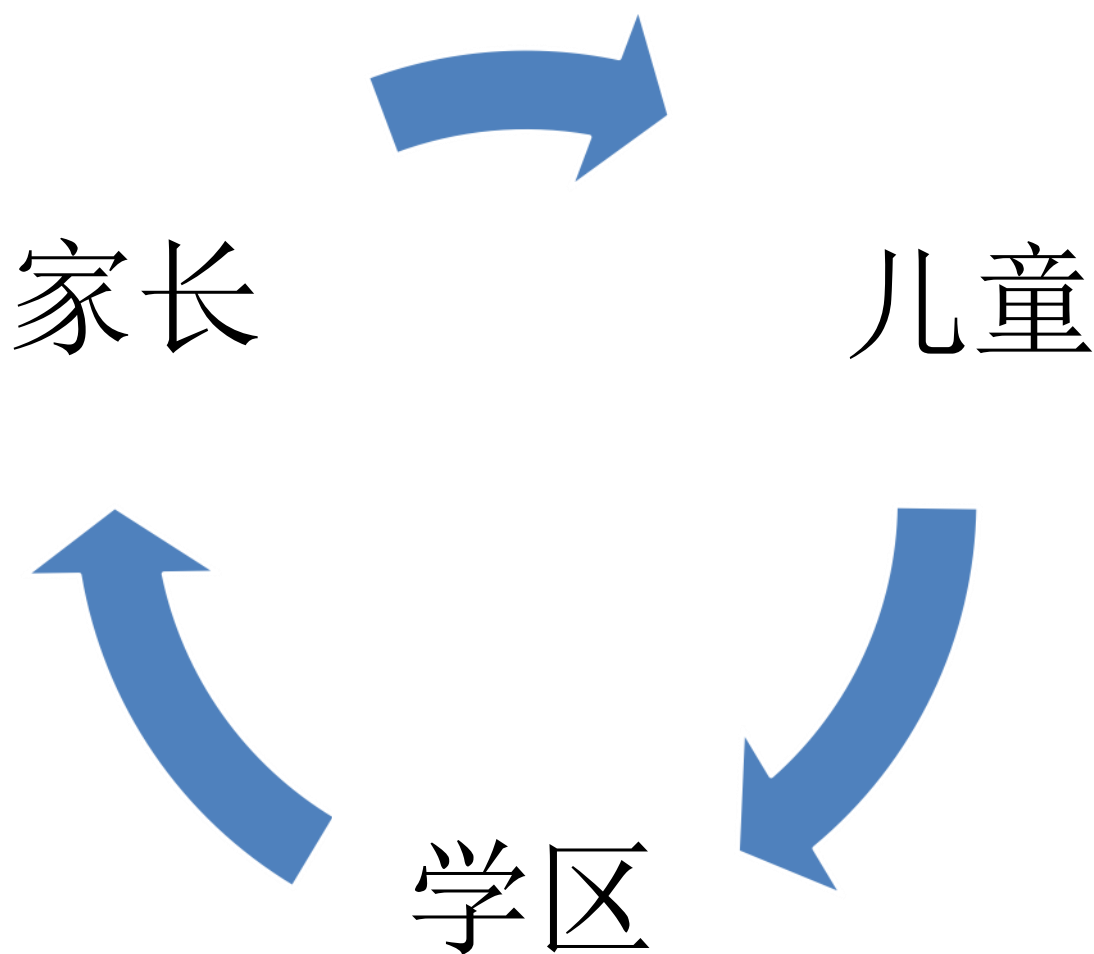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您家庭的特殊教育权利



密西西比州教育部特殊教育办公室

2022年3月9日修订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2004 年《残疾人教育法修正案》(IDEA 2004) 和州法律规定的程序保障措施要求

作为家长，您是儿童的多学科团队中的重要成员。多学科小组对评估和资格作出决定。另一个多学科小组，称为个别教育计划 (IEP)

委员会，为您的儿童制定特殊教育服务建议。您有机会参与多学科小组会议的讨论和决策过程，了解您儿童的特殊教育需求。

以下信息与程序性保障措施有关，说明您在联邦和密西西比州法律下的权利。个人拥有这些权利，以确保家长参与到特殊教育计划中。

请遵守 1972

年《密西西比法典》的修订条款 37-23-137，因为它涉及到为残障儿童提供的程序保障措施。

本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的副本每学年仅需提供一次，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在首次转介或您要求进行评估或重新评估时；
- b. 在学年内收到首个密西西比州教育部 (MDE) 州投诉时；
- c. 在学年内收到首个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时；

- d. 在发生安置变更的情况下，遵照纪律程序；
- e. 在您儿童的首次个别教育计划 (IEP) 委员会会议上；以及
- f. 在您要求收到副本时。

这些修订反映出 2004 年《残障人教育法修正案》的新规定。联邦法规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发布，并于 2006 年 10 月 13 日开始生效。附加修正案于 2008 年 12 月 1 日发布，并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生效。

有关特殊教育和这些程序保障措施的更多信息，可与当地特殊教育主管或学校校长、家长权益组织或密西西比州教育部特殊教育办公室的家长外展部联系，电话为 1-877-544-0408。

本文件遵照美国教育部的程序性保障措施示范通知（2009 年 7 月），并包括密西西比州的具体要求。

本文件的电子版可在以下网址获取：<http://www.mde.k12.ms.us/special-education/special-education-for-parents>

有关本文件的问题可向以下人士咨询：

密西西比州教育部家长外展部 359
North West Street
P.O. Box 771
Jackson, MS 39205-0771
601-359-3498
1-877-544-0408

目录

一般信息	表格范本.....15
“寻找儿童”活动前的通知.....1	调解.....15
事先书面通知.....1	决议过程.....16
母语.....2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
电子邮件.....2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18
家长同意的定义.....2	听证会权利.....19
家长同意书.....2	听证会决定.....19
独立教育 评估.....5	上诉
个别教育计划会议录音.....6	决定的最终性，上诉，公正的审阅..20
信息保密性	听证会和审阅的时间表和便利性....20
定义.....6	民事诉讼，包括提出这些诉讼的期限
个人可识别.....720
给家长的通知.....7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未决期间儿童的
获取权限.....7	安置
获取记录.....821
关于一个以上儿童的记录.....8	律师费.....22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8	纪律处分残障儿童时的流程
费用.....8	学校人员的权力.....23
应家长要求的记录修订.....8	因违纪驱离而安置变更.....26
听证会的机会.....8	确定环境.....26
听证会流程.....8	上诉.....27
听证会结果.....9	上诉期间的安置.....28
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同意书.....9	对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
保障措施.....10	的儿童的保护.....28
信息的销毁.....10	移交给执法和司法当局并由其采取行动
正式州申诉流程29
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和正式州申诉流程	家长以公费单方面安排子女就读私立
之间的区别.....10	学校的规定
采用正式州申诉流程.....11	概要.....29
正式州申诉流程.....11	延长学年30
提出正式州申诉流程.....12	
正当程序申诉流程	
提出正当程序申诉.....13	
正当程序申诉.....13	

一般信息

“寻找儿童”活动前的通知

在识别、找出或评估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的任何大型活动（也称为“寻找儿童”）之前，该通知必须在报纸和/或其他媒体上发布或宣布，发行量足以将这些活动通知全州的家长。

事先书面通知

§300.503

通知

除非您放弃时间表，否则学区必须在前七（7）个日历日向您发出书面通知：

1. 拟开始或改变对您子女的认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子女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FAPE）；**或**
2. 拒绝开始或改变对您儿童的认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您儿童提供 FAPE。

通知的内容

书面通知必须：

1. 说明学区建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2. 解释学区建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
3. 说明学区在决定建议或拒绝行动时使用的每项评估流程、评估、记录或报告；

4. 包括一份声明，说明您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条款享有权利；
5. 如果学区建议或拒绝的行动不是首次转介评估，需要告知您如何获得程序保障措施的说明；
6. 包括帮助个人了解《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的资源；
7. 说明您儿童的个别教育计划 (IEP) 委员会考虑过的任何其他选择，以及这些选择被拒绝的原因；**和**
8. 提供关于学区提议或拒绝该行动的其他原因的说明。

用可理解的语言通知

通知必须：

1. 以普通大众可理解的语言书写；**并且**
2. 用您的母语或个人使用的其他沟通方式提供，除非这样做显然不可行。

如果个人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并非以书面方式，

则学区必须确保：

1. 该通知会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为您进行口头或其他方式的翻译；
2. 个人了解通知的内容；**和**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3. 有书面证据表明，上述 1 和 2 已得到满足。

母语

§300.29

母语，当用于英语水平有限的个人时，意味着以下内容：

1. 个人通常使用的语言，如果是儿童，则是儿童的家长通常使用的语言；
2. 在与儿童的所有直接接触中（包括对儿童的评估），使用儿童在家庭或学习环境中通常使用的语言。

对于失聪或失明人士，或没有书面语言的人士，沟通模式是其通常使用的方式（如手语、盲文或口头沟通）。

电子邮件

§300.505

如果个人的学区为家长提供了通过电子邮件接收文件的选择，那么其可以选择通过电子邮件接收以下文件：

1. 事先书面通知；
 2.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 和**
3. 与正当程序申请有关的通知。

家长同意的定义

§300.9

同意

同意意味着：

1. 个人已经以自己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

（例如手语、盲文或口头交流）充分了解关于其所同意的行动的所有信息；

2. 个人理解并书面同意该行动，并且该同意书描述了该行动，并列出了将被发布的记录（如有）以及向何人发布；**以及**
3. 个人明白，其将自愿给出同意，并且可以在任何时候撤回同意。

如果在儿童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后希望撤销（取消）同意，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您撤回同意并不否定（撤销）在您给予同意之后但在您撤回同意之前发生的行为。此外，学区无需修订（变更）您儿童的教育记录，以删除儿童在您撤回同意后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任何内容。

家长同意书

§300.300

没有事先向您提供有关拟议行动的书面通知，也没有获得您在“**事先书面通知**”和“**家长同意书**”标题下所述的同意，您的学区不能对您的儿童进行首次评估，以确定您的儿童是否符合《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规定的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

您的学区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来获得您的知情同意，以便进行首次评估，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以确定您的儿童是否为残障儿童。

您同意进行首次评估并不意味着您也同意学区开始向您的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您的学区不得以您拒绝同意与首次评估相关的一项服务或活动为由拒绝您或您的儿童任何其他服务、利益或活动，除非《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的另一项要求让学区必须这样做。

如果您的儿童就读于公立学校，或您正在寻求让您的儿童就读于公立学校，而您拒绝提供同意或没有针对首次评估提供同意，您的学区可以（但不是必须）利用《残疾人教育法》(IDEA) 的调解或正当程序申诉、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流程，寻求对您的儿童进行首次评估。如果您的学区在这些情况下不对您的儿童进行评估，则不会违反其找出、识别和评估您儿童的义务。

州的受监护人首次评估的特殊规则

如果儿童是州的受监护人，并且没有与任何一方家长生活在一起——

在以下情况下，学区无需征得家长同意来进行首次评估，以确定儿童是否为残障儿童：

1. 尽管做出合理的努力，学区仍无法找到儿童的家长；

2. 家长的权利已根据州法律终止；**或**
3. 法官已将教育决定权分配给家长以外的个人，并且该个人已同意进行首次评估。

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的定义，“州的受监护人”是指根据其所在州规定，属于以下情况的儿童：

1. 寄养儿童；
2. 根据州法律被认为是州的受监护人；**或**
3. 由公共儿童福利机构进行监护。

“州的受监护人”不包括有养父母的寄养儿童，其父母符合《残疾人教育法》(IDEA) 中定义的“家长”。

家长对服务的同意

在第一次为您的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学区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来获得您的知情同意。

如果您没有回应同意您的儿童首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请求，或如果您拒绝给予同意或后来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你所在的学区可能**不会**使用程序保障措施（例如调解、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以便获得协议或裁定，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向您的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由您儿童的 IEP 委员会决定）。

如果您拒绝同意您的儿童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或者，如果您未回应提供此类同意的请求或后来撤销（取消）您的书面同意，并且学区未向您的儿童提供其寻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则您的学区：

1. 并不会因为没有向您的儿童提供这些服务而违反向您的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要求；**并且**
2. 无需为您的儿童举行个别教育计划 (IEP) 会议或制定个别教育计划，以提供寻求您同意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

如果您在您的儿童首次获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的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撤销（取消）您的同意，那么学区可能不会继续提供此类服务，但在停止这些服务之前，必须先向您提供事先书面通知，如“事先书面通知”标题所述。

家长对重新评估的同意

您的学区在对您的儿童进行重新评估之前必须获得您的知情同意，除非您的学区能够证明：

1. 其采取了合理步骤来获得您对您儿童重新评估的同意；**并且**
2. 您没有做出回应。

如果您拒绝对您的儿童进行重新评估，学区可以（但并非必须）通过使用调解、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流程来寻求推翻您拒绝同意您儿童重新评估的决定，从而对您的儿童进行

重新评估。与首次评估一样，如果您的学区拒绝以这种方式进行重新评估，并不违反其在《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下的义务。

为取得家长同意所作的合理努力的文件

您的学校必须存档以下作出合理努力的文件：获得家长同意进行首次评估，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进行重新评估，以及寻找州的受监护人之家长以要求首次评估。文件必须包括学区在这些方面的尝试的记录，如：

1. 所拨打或试图拨打的电话以及这些致电的结果的详细记录；
2. 发给家长的信件和收到的任何答复的副本；**和**
3. 对家长的住家或工作场所进行访问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访问的结果。

其他同意要求

您的学区可以进行以下事项而无需获得您的同意：

1. 作为您儿童评估或重新评估的一部分，审阅现有数据；**或**
2. 给您的儿童做一项测试或其他评估，除非在测试或评估之前，需要得到所有儿童的所有家长的同意。

您的学区不得以您拒绝同意一项服务或活动为由拒绝您或您的儿童接受任何其他服务、福利或活动，除非《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的另一项要求让学区必须这样做。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如果您自费将儿童送入私立学校，或您在家中教育您的儿童，而您没有为您的儿童的首次评估或重新评估提供您的同意，或您没有对提供同意的请求作出回应，则学区不得使用其争议解决程序（即调解、决议会议或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也无需考虑您的儿童符合资格接受公平服务（向由家长安置在私立学校的残障儿童提供的服务）。

独立教育评估

§300.502

概要

如下所述，如果您不同意学区对您的儿童所做的评估，您有权获得独立教育评估 (IEE)。

如果您要求进行独立教育评估 (IEE)，学区必须向您提供有关您可以在何处获得 IEE 以及适用于 IEE 的学区标准。

定义

“独立教育评估”是指由不受雇于负责您儿童教育的学区之合格评估人进行的评估。

“公费”是指学区要么支付评估的全部费用，要么确保评估在符合《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规定的情况下免费提供给您，

该法允许每个州使用该州可用的任何州、地方、联邦和私人支持来源以满足该法 B 部分的要求。

家长有权接受公费评估

如果您不同意您的学区对您的儿童所做的评估，您有权以公费为您的儿童进行 IEE，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如果您要求以公费对您的儿童进行**

IEE，您的学区必须立即：(a) 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以表明其对您儿童的评估是适当的；**或** (b) 提供公费的 IEE，除非学区在听证会上证明您对儿童的评估不符合学区的标准。

2. 如果您的学区要求举行听证会，并且最终决定您的学区对您儿童的评估是适当的，您仍有权利要求进行 IEE，但无法以公费进行。

3. 如果您要求对您的儿童进行 IEE，学区可以询问您为什么反对学区对您儿童的评估。但是，您的学区无需作出解释，也不得无理由拖延以公费为您的儿童提供 IEE 或提交正当程序听证会的申请，以让您可以为学区对您儿童的评估作出辩护。

每次您的学区对您的儿童进行评估时，如果您不同意，您有权要求对儿童进行一次公费的 IEE。

由家长发起的评估

如果您以公费获得对您儿童的 IEE，或您与学区共同分担以私人费用支付的对您儿童的评估：

1. 如果您的儿童符合学区的 IEE 标准，则您所在的学区在作出有关向您的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任何决定时必须考虑您儿童的评估结果；和
2. 您或您的学区可以在有关您儿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出示该评估作为证据。

听证官要求进行评估

如果听证官要求对您的儿童进行 IEE，作为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部分，评估的费用必须由公费支付。

学区标准

如果以公费进行 IEE，获得评估的标准，包括评估的地点和评估人的资格，必须与学区发起评估时使用的标准相同（前提是这些标准与您获得 IEE 的权利一致）。

除上述标准外，学区不得对以公费获得 IEE 施加条件或时限。

个别教育计划会议的音频记录 《密西西比州法典》第 37-23-137 节

家长或监护人或当地教育机构 (LEA) 有权参与制定个别教育计划，并主动提出对个别教育计划 (IEP) 会议过程进行录音的意向。家长或监护人或当地教育机构应在会议召开前至少二十四 (24) 小时通知 IEP 团队成员其打算对会议进行录音。

信息保密性的定义

§300.611

在以下标题下使用：
信息保密性

“销毁”是指物理销毁或从信息中删除个人可识别信息，使信息不再能识别出个人。

“教育记录”是指 34 CFR 第 99 部分中“教育记录”定义所涵盖的记录类型（实施 1974 年《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案》20 U.S.C. 1232g [FERPA] 的法规）。

“参与机构”是指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收集、存档或使用个人可识别信息，或从中获取信息的任何学区、机构或研究所。

个人可识别

§300.32

“个人可识别”是指包括以下内容的信息：

- a. 您儿童的姓名，家长的姓名，或其他家庭成员的姓名；
- b. 您儿童的地址；
- c. 个人标识符，如您儿童的社会保险号或学生号；**或**
- d. 个人特征或其他信息的清单，以便可以合理确定出您的儿童。

给家长的通知

§300.612

密西西比州教育部 (MDE)

将发出适当通知，以充分告知家长有关个人可识别信息的保密性，包括：

1. 说明以密西西比州各人口群体的母语发出通知的程度；
2. 说明关于保存个人身份信息的儿童，所寻求的信息类型，**MDE** 打算收集信息的方法（包括收集信息的来源），以及对信息的使用；
3. 参与机构必须遵照的关于存储、向第三方披露、保留和销毁个人可识别信息的政策和程序摘要；**以及**

4. 说明关于家长和儿童对这些信息的所有权利，包括《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 A) 及其在 34 CFR 第 99 部分的实施法规下的权利。

获取权限

§300.613

参与机构必须允许您检查和审阅您学区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收集、存档或使用的与您儿童有关的任何教育记录。参与机构必须在没有不必要的延误的情况下，在有关个别教育计划 (IEP)

的任何会议或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决议会议或有关纪律处分的听证会）之前，满足您检查和审阅您儿童的任何教育记录请求，并且在任何情况下，在您提出申请后不超过**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

您检查和审阅教育记录的权利包括：

1. 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对您关于解释和解读记录的合理要求作出回应；
2. 如果您不能有效地检查和审阅记录，除非您收到这些副本，否则您有权要求参与机构提供这些记录的副本；**和**
3. 您有权让您的代表人员检查和审阅记录。

参与机构可能会假定您有权检查和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审阅与您的儿童有关的记录，除非您被告知，根据密西西比州有关监护权、分居和离婚等事项的适用法律，您没有这个权力。

获取记录

§300.614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记录各方获取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收集、存档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权限（参与机构的家长和授权员工的访问权限除外），包括参与方的姓名、授予访问权限的日期，以及该方被授权使用记录的目的。

关于一个以上儿童的记录

§300.615

如果任何教育记录包括一个以上儿童的信息，这些儿童的家长有权只检查和审阅与其儿童有关的信息，或被告知该具体信息。

信息类型和位置列表

§300.616

根据要求，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向您提供一份该机构收集、存档或使用的教育记录的类型和位置列表。

费用

§300.617

每个参与机构都可以对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

为您制作的记录副本收取费用，前提是该费用不能有效阻止您行使检查和审查这些记录的权利。

参与机构不得对《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的信息搜索或检索收取费用。

应家长要求的记录修订

§300.618

如果您认为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收集、存档或使用的有关您儿童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侵犯了您的隐私或其它权利，您可以要求存档该信息的参与机构修改该信息。

参与机构必须在收到您的请求后的合理时间内决定是否按照您的请求更改信息。

如果参与机构拒绝按照您的要求更改信息，它必须通知该拒绝，并告知您为此目的的听证会权利，如标题“*听证会的机会*”所述。

听证会的机会

§300.619

参与机构必须应要求为您提供听证会的机会，以质询有关您儿童的教育记录中的信息，确保其并非不准确、有误导性或存在其他侵犯您儿童隐私或其他权利的情况。

听证会流程

§300.621

对教育记录中的信息提出质疑的听证会必须按照《家庭教育权利和隐私法》(FERPA) 规定的此类听证会流程进行。

听证会结果

§300.620

如果参与机构在听证会后决定该信息不准确、有误导性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了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其必须相应地改变该信息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您。

如果参与机构在听证会后决定该信息并非不准确，并非有误导性或并非以其他方式侵犯了儿童的隐私或其他权利，其必须通知您，您有权在其存档的关于您儿童的记录中放置一份声明，对该信息进行评论或提供您不同意参与机构决定的任何理由。

放在您儿童记录中的此类解释必须：

1. 由参与机构作为您儿童记录的一部分进行存档，只要记录或有争议的部分由参与机构存档；**以及**
2. 如果参与机构向任何一方披露您儿童的记录或被质疑部分，也必须向该方披露解释。



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的同意书

§300.622

除非该信息包含在教育记录中，并且根据 FERPA

的规定，该披露未经家长同意而被授权，否则在向参与机构官员以外的各方披露个人可识别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除下文规定的情况外，在为满足《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的要求而向参与机构的官员公布个人身份信息之前，无需征得您的同意。

在向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的参与机构的官员发布个人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或根据密西西比州法律已达到成年（21 岁）的合格儿童的同意。

如果您的儿童在或将要去的私立学校不属于您居住的同一年级，在私立学校所在学区的官员和您居住的学区的官员之间公布您儿童的任何个人信息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



保障措施

§300.623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在收集、储存、披露和销毁阶段保护个人身份信息的机密性。

每个参与机构的一名官员必须承担起确保任何个人身份信息的保密性的责任。

所有收集或使用个人身份信息的人员必须接受培训或指导，了解 MDE 关于《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和 FERPA 的保密政策和程序。

每个参与机构必须存档一份该机构内可能接触到个人身份信息的雇员的姓名和职位的最新清单，供公众检查。

信息的销毁

§300.624

当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收集、存档或使用的个人信息不再需要用于向您的儿童提供教育服务时，您的学区必须通知您。

这些信息必须应您的要求被销毁。然而，您儿童的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他或她的成绩、出勤记录、参加的课程、修习完毕的年级和完成的年份之永久记录可以不受时间限制地进行存档。

正式州申诉流程

正当程序听证会申请和正式州申诉流程之间的区别

《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的条例规定了正式州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的单独流程。如下所述，任何个人或组织都可以提出正式州申诉，指控学区、MDE 或任何其他公共机构违反任何 B 部分要求。只有您或学区可以就与提议或拒绝开始或改变残障儿童的认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要求。虽然 MDE 工作人员通常必须在六十 (60) 个日历日的时限内解决正式州申诉，但除非时限被适当延长，否则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官必须听取正当程序申诉（如果未通过决议会议或调解解决），并在解决期结束后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内发布书面裁决、如本文件中“**决议过程**”标题下所述，除非听证官应您的要求或学区的要求批准具体延长时间。正式州申诉和正当程序申诉、决议和听证会流程在接下来的

三页中有更全面的描述。MDE 提供了示范表格，帮助您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并帮助您或其他各方提出正式州申诉。



采用正式州申诉流程

§300.151

概要

MDE 为以下方面制定了书面流程：

1. 解决任何正式州申诉，包括由其他州的组织或个人提出的正式州申诉；
2. 向 MDE 提出正式州申诉；
3. 向家长和其他感兴趣的个人广泛宣传正式州申诉流程，包括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保护和倡权机构、独立生活中心和其他适当的实体。

对拒绝提供适当服务的补救措施

在解决 MDE

发现未能提供适当服务的正式州申诉中，MDE 将处理：

1. 未能提供适当的服务，包括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以满足儿童的需要（如补充服务或金钱补偿）；**和**
2. 未来为所有残障儿童提供适当的服务。

正式州申诉流程

§300.152

时间限制、流程

MDE

在其正式州申诉流程中包括在提交正式州申诉后六十（60）个日历日的时限，以进行以下事项：

1. 如果 MDE 确定有必要进行调查，则进行独立的现场调查；
2. 让申诉人有机会就正式州申诉中的指控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交补充资料；
3. 为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提供机会，对州正式申诉作出回应，至少包括：**(a)** 由机构作出选择，提出解决正式州申诉的建议；**和 (b)** 为提出正式州申诉的家长 and 机构提供自愿同意进行调解的机会；
4. 审阅所有相关信息，并就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是否违反《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的要求作出独立决定；**以及**
5. 向申诉人发出书面决定，处理正式州申诉中的每一项指控，并包含：**(a)** 事实和结论的调查结果；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和 (b) MDE 最终决定的理由。

时间延长、最终决定和执行

上述 MDE 的流程也包括：

1. 仅在以下情况下，允许延长六十 (60) 个日历日的时间限制：
 - (a) 某项正式州申诉存在特殊情况；或
 - (b) 家长和学区或其他相关公共机构自愿同意延长通过调解或其他争议解决方式解决问题的时间；
2. 如有需要，包括有效执行 MDE 最终决定的流程，包括：
 - (a) 技术援助活动；
 - (b) 谈判；和
 - (c) 纠正行动以实现合规。

正式州申诉和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收到的正式州申诉也是下文标题“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下所述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或者正式州申诉包含多个议题，其中一个或多个议题是此类听证会的一部分，则 MDE 将搁置正当程序听证会中正在处理的正式州申诉的任何部分，直到听证会结束。正式州申诉中不属于正当程序听证会的问题，将使用上述时限和流程解决。

如果在正式州申诉中提出的问题先前已在涉及相同当事方（例如，您和学区）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上做出裁决，那么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裁决对该问题具有约束力，并且 MDE 将通知申诉人该裁决具有约束力。

指控学区或其它公共机构未能执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的正式州申诉将由教育部解决。

提出正式州申诉

§300.153

组织或个人可以根据上述流程提出正式州申诉。

正式州申诉必须包括：

1. 关于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违反《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或其在 34 CFR 第 300 部分的实施条例要求的声明；
2. 声明所依据的事实；
3. 提出申诉的一方的签名和联系信息；以及
4. 如果指控针对特定儿童的侵权行为：
 - (a) 儿童的名字和儿童的居住地址；
 - (b) 儿童所在的学校名称；
 - (c) 如果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少年，可提供该儿童的联系信息，以及该儿童就读学校的名称；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 (d) 说明儿童问题的性质，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和**
- (e) 在提出正式州申诉时，提出正式州申诉的一方已知以及可获得的问题拟议解决方案。

正式州申诉必须指控在收到正式州申诉之日前不超过一 **(1)** 年的违规行为，如标题“**采用正式州申诉流程**”所述。

提出正式州申诉的一方必须在向 MDE 提交正式州申诉的同时，将正式州申诉的副本转交给为该儿童服务的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此外，学区或其他公共机构必须转发其发送给 MDE 的关于上述正式申诉的任何和所有回复的副本。

正当程序申诉流程

提出正当程序申诉

§300.507

概要

您或学区可以就与提议或拒绝开始或改变儿童的认定、评估或教育安置，或向儿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有关的任何事项提出正当程序申诉。

正当程序申诉必须指控在您或学区知道或应知道构成正当程序申诉基础的违规行为之前不超过**两 (2)** 年

所发生的违规行为。
如果您因为以下原因无法在时限内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

1. 学区没有如实说明其已经解决了申诉中指出的问题；**或**
2. 学区向您隐瞒了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要求提供的信息。

给家长的信息

如果您要求提供信息，**或**如果您或学区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学区必须告知您该地区提供的任何免费或低价法律和其他相关服务。

正当程序申诉

§300.508

概要

为了申请听证会，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必须向另一方提交正当程序申诉。该申诉必须包含下面列出的所有内容，并且必须予以保密。您或学区（无论哪一方提出申诉）也必须向 MDE 提供一份申诉的副本。

申诉的内容

正当程序申诉必须包括：

1. 儿童的姓名；
2. 儿童的居住地址；
3. 儿童的学校名称；
4. 如果儿童是无家可归的儿童或青年，儿童的联系人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 信息和儿童的学校名称；
5. 说明与提议或拒绝的行动有关的儿童问题的性质，包括与该问题有关的事实；**和**
 6. 在申诉方（您或学区）当时已知和可获得的范围内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前要求发出的通知

在您或学区（或您的律师或学区的律师）提出包括上述信息的正当程序申诉之前，您或学区可能无法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申诉的充分性

为了使正当程序申诉得以继续进行，必须认定其具有充分性。除非收到申诉的一方（您或学区）在收到申诉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听证官和另一方，表明申诉不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将认为申诉已具有充分性（符合上述内容要求）。

在收到接收方（您或学区）认为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的通知后**五（5）**个日历日内，听证官必须决定正当程序申诉是否符合上述要求，并立即书面通知您和学区。

申诉修订

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您或学区才可以对申诉进行修订：

1. 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批准更改，并有机会通过下文所述的决议会议解决正当程序申诉；**或**
2. 在不晚于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五（5）**天，听证官会批准更改。

如果申诉方（您或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进行修改，则决议会议的时间表（在收到申诉后**十五 [15]**个日历日内）和决议的时限（在收到申诉后**三十 [30]**个日历日内）从提交修改后的申诉之日起重新开始。

地方教育机构 (LEA)

或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复

如果学区未就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中包含的主题向您发出“**事先书面通知**”标题下所述的事先书面通知，则学区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十（10）**个日历日内向您发出包括以下内容的回复：

1. 解释学区为何提议或拒绝采取正当程序申诉中提出的行动；
2. 说明其他选项
您儿童的个别教育计划 (IEP) 委员会考虑过的方案以及这些方案被拒绝的原因；
3. 说明学区使用的每个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作为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 建议或拒绝行动的依据；**以及**
4. 说明与学区建议或拒绝的行动有关的其他因素。

提供上述第 1-4 项的信息并不会阻碍学区声明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不充分。

另一方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应

除上述副标题下所述外，“**LEA 或学区对正当程序申诉的回复**”，收到正当程序申诉的一方必须在收到投诉后十（10）个日历日内向另一方发送回复，具体说明申诉中的问题。

表格范本

§300.509

MDE

已制定了表格范本，以帮助您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并帮助您和其他各方提出正式州申诉。然而，MDE 或学区并不要求您使用这些表格范本。事实上，您可以使用这个表格或其他适当的表格，只要表格中包含提交正当程序申诉或正式州申诉所需的信息。

调解

§300.506

概要

学区必须提供调解，使您和学区能够解决涉及

《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项下任何事项的分歧，包括在提交正当程序申诉之前出现的事项。因此，无论您是否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以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都可以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的规定进行调解，如标题“**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所述。

要求

这些程序必须确保调解过程：

1. 您和学区均自愿参与；
2. 不用于拒绝或拖延您的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权利，或拒绝您在《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下的任何其他权利；**以及**
3. 由受过有效调解技巧培训的合格和公正的调解员进行。

学区可制定流程，为选择不使用调解流程的家长和学校提供机会，在您方便的时间和地点与无利益相关者会面：

1. 该人员与密西西比州适当的替代性争议解决实体、家长培训和信息中心或社区家长资源中心已签订合同；**以及**
2. 该人员会向您解释调解过程的益处，并鼓励您使用调解过程。

MDE

有一份合格的调解员名单，其了解与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有关的法律和法规。MDE 以轮流和公正的方式选择调解员。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MDE

负责调解过程的费用，包括会议费用。

调解过程中的每次会议都必须及时安排，并在对您和学区都方便的地方召开。

如果您和学区通过调解程序解决争议，双方必须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其中规定了解决方案，并且：

1. 声明在调解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讨论将保密，不得在随后的任何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法庭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以及**
2. 由您和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共同签署。

经签署的书面调解协议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根据州法律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法院）或美国的地区法院执行。

在调解过程中发生的讨论必须保密。它们不能在任何联邦法院或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接受援助的州法院的所有未来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民事诉讼中用作证据。

调解人的公正性

调解人：

1. 不得是 MDE 或涉及您儿童教育或照护的学区雇员；**以及**

2. 不得存在与调解人的客观性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依旧有资格担任调解员的人，其并非学区或 MDE 的雇员，仅因为其接受 MDE 或学区支付的费用而担任此职责。

决议过程

§300.510

决议会议

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并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开始前，学区必须与您和 IEP 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召开会议，他们对您在正当程序申诉中确定的事实有具体了解。会议：

1. 必须包括一名有决策权的学区代表；**和**
2. 不得包括学区的律师，除非您有律师陪同。

您和学区确定参加 IEP 委员会的相关成员。

会议的目的是让您讨论您的正当程序申诉，以及构成申诉基础的事实，以便学区有机会解决争议。

在以下情况下，无需召开决议会议：

1. 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2. 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如“**调解**”标题下所述。

决议期间

如果学区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在决议过程的时间段内）没有以您满意的方式解决正当程序申诉，则可能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发布最终决定的四十五**(45)**个日历日时限开始于三十**(30)**个日历日决议期限届满，但对三十**(30)**个日历日决议期限进行调整的某些例外情况除外，如下所述。

除

非您和学区都同意放弃调解程序或使用调解，否则您未参加调解会议将推迟调解程序和正当程序听证会的时间，直至会议召开。

如果在做出合理努力并记录这些努力后，学区无法让您参加决议会议，则学区可在三十**(30)**个日历日的调解期结束时，要求听证官驳回您的正当程序申诉。

这些作出努力的文件必须包括学区试图安排双方达成一致的时间和地点的记录，如：

1. 所拨打或试图拨打的电话以及这些致电的结果的详细记录；
2. 发给您的信件和收到的任何答复的副本；**和**

3. 对您的住家或工作场所进行访问的详细记录以及这些访问的结果。

如果学区未能在收到您的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十五**(15)**个日历日内举行决议会议**或**未能参加决议会议，您可以要求听证官开始四十五**(45)**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限。

调整三十**(30)**个日历日的决议期限

如果您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决议会议，那么四十五**(45)**个日历日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时限将在次日开始。

在

调解或决议会议开始之后和三十**(30)**个日历日的决议期限结束之前，如果您和学区书面同意不可能达成协议，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四十五**(45)**个日历日时限从次日开始。

如果您和学区同意使用调解程序，但尚未达成协议，在三十**(30)**个日历日的解决期间结束时，如果双方以书面形式同意继续调解，则可继续调解程序，直至达成协议。但是，如果您或学区在此持续期间退出调解程序，则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四十五**(45)**个日历日时限从次日开始。

书面和解协议

如果在决议会议上达成争议解决方案，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您和学区必须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即：

1. 由您和一位有权约束学区的学区代表签名；**并且**
2. 可在任何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的地区法院执行。

协议审阅期

如果您和学区因决议会议而达成协议，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可在您和学区签署协议后的三（3）个工作日内宣布协议无效。

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

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

§300.511• 《密西西比州法典》§37-23-143

概要

无论何时提出正当程序申诉，您或涉及争议的学区必须有机会进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正当程序申诉**”和“**决议过程**”部分所述。

密西西比州是属于“一元”(One-Tier)

州，这意味着 MDE

负责召集正当程序听证会，对正当程序听证会决定的任何上诉都直接提交给有管辖权的法院。

公正的听证官

至少要有一名听证官：

1. 不得是 MDE 或涉及您儿童教育或照护的学区雇员。然而，个人是

并非机构的雇员，仅因为其接受机构支付的费用而担任听证官。

2. 不得存在与听证官在听证会中的客观因素相冲突的个人或职业利益；
3. 必须知晓并理解《残疾人教育法》(IDEA) 的规定，以及与 IDEA 有关的联邦和州法规，以及联邦和州法院对 IDEA 的法律解释；**以及**
4. 必须具备执行听证会的知识和能力，并按照适当且标准的法律惯例作出和撰写决定。

MDE

存档一份担任听证官的人员名单，其中包括每位听证官的资格说明。

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

除非另一方同意，否则申请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一方（您或学区）不得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中未解决的问题。

申请听证会的时限

您或学区必须在您或学区知道或应知道申诉中提到的问题之日起**两（2）**年内要求就正当程序申诉举行公正听证会。

时限的例外情况

如果您因为以下原因无法提出正当程序申诉，则上述时限不适用于您：

1. 学区没有如实说明其已解决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 您在申诉中提出的问题；**或者**
2. 学区向您隐瞒了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要求向您提供的信息。

听证会权利

§300.512

概要

您有权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上代表自己。此外，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的任何一方都有权：

1. 由律师和在残障儿童问题方面具有专门知识或受过专门培训的人士陪同并获得咨询意见；
2. 由律师代表出席正当程序听证会；
3. 提出证据，与证人对质、交叉询问并要求其出庭作证；
4. 禁止在听证会上提出在听证会前至少**五 (5)** 个工作日未向当事人披露的任何证据；
5. 获取听证会的书面记录，或根据您的选择，获取逐字逐句的电子记录；**以及**
6. 获取书面调查结果，或根据您的选择，获取事实和决定的电子调查结果。

额外的信息披露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之前至少**五 (5)** 个工作日，您和学区必须相互披露在该日期之前完成的所有评估以及基于您或学区打算在听证会上使用的这些评估的建议。

听证官可以阻止未遵守这一要求的任何一方在未经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在听证会上提出相关评估或建议。

听证会上的家长权利

您必须具有以下权利：

1. 让您的儿童出席听证会；
 2. 向公众开放听证会；
- 和**
3. 免费向您提供听证会的记录、事实的调查结果和决定。

听证会决定

§300.513

听证官的决定

听证官对您的儿童是否获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决定必须基于与 FAPE 直接相关的证据和论点。

在指控违反程序的事项中（如不完整的 IEP

委员会），只有在以下程序违反的情况下，听证官才可能发现您的儿童没有得到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1. 干扰您的儿童获得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的权利；
2. 严重干扰您参与有关向您子女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 之决策过程的机会；**或**
3. 导致您的儿童被剥夺了教育福利。

上述任何规定都不能解释为阻止听证官命令学区遵守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IDEA B 部分 (34 CFR §§300.500 至 300.536) 下联邦法规程序保障措施部分的要求。

单独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IDEA B 部分 (34 CFR §§300.500 至 300.536) 下的联邦法规的程序保障措施部分中的任何内容

都不能解释为阻止您就已提交的正当程序申诉之外的问题提出单独的正当程序申诉。

向咨商小组和公众提供调查结果和决定

MDE

在删除任何个人可识别信息后，必须：

1. 向州特殊教育咨商小组提供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调查结果和决定；**以及**
2. 将这些调查结果和决定向公众公布。

上诉

决定的最终性，上诉，公正的审阅 §300.514

听证会决定的最终性

在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中做出的决定均为最终决定，但听证会涉及的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可以通过提起民事诉讼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如标题“**民事诉讼，包括提起这些诉讼的期限**”下所述。

听证会和审阅的时间表和便利性 §300.515

MDE

必须确保，在决议会议期限届满后的**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内，或根据“**调整三十 (30)** 个日历日的决议期限”副标题中所述，在调整后的时间期限届满后的**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内。

1. 在听证会上达成最终决定；**以及**
2. 该决定的副本将邮寄给每个当事人。

应任何一方（您或学区）的要求，听证官可准许超出上述**四十五 (45)** 个日历日期限的具体延期。

每次听证会必须在对您和您的儿童来说合理方便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民事诉讼，包括提出这些诉讼的期限 §300.516

概要

任何一方（您或学区）如果不同意正当程序听证会（包括与纪律程序有关的听证会）的结论和决定，有权就正当程序听证会的主题事项提起民事诉讼。诉讼可以在有管辖权的州法院（有权审理此类案件的州法院）或美国的地区法院提起，无论争议金额如何。

时间限制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提起诉讼的一方（您或学区）应在听证官决定提起民事诉讼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内提出诉讼。

额外的流程

在任何民事诉讼中，法院：

1. 接收行政诉讼的记录；
2. 应您的要求或应学区的要求听取补充证据；**以及**
3. 根据证据的优势作出裁决，并给予法院认为适当的救济。

在适当情况下，司法救济可包括偿还私立学校的学费和补充教育服务。

地区法院的管辖权

美国的地区法院有权对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部分提起的诉讼作出裁决，无论争议金额如何。

解释

《残疾人教育法》(IDEA) B部分的任何内容都不限制或约束《美国宪法》、1990年《美国残障人士法》、1973年《康复法》第五章（504节）或其他保护残障儿童权利的联邦法律规定的权利、程序和补救措施，但在根据这些法律提出民事诉讼寻求 IDEA B部分也可获得的救济之前，必须用尽上述正当程序，其程度与当事人根据 IDEA B部分提出诉讼所需的程度相同。这意味着您可能在与《残疾人教育法》(IDEA) 相重叠的其他法律下有可用的救济措施，

但通常情况下，在寻求这些其他法律下的救济之前，您必须首先使用

IDEA

下可用的行政救济措施（即，正当程序申诉，决议过程，包括决议会议和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流程）。

正当程序申诉和听证会未决期间儿童的安置 **§300.518**

除下文标题“**惩戒处分残障儿童时的流程**”下的规定外，一旦向另一方发出正当程序申诉，在决议过程时限内，以及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诉讼的裁决期间，除非您和 MDE 或学区另有约定，您的儿童必须留在他或她目前的教育安置中。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公立学校首次入学的申请，在您的同意下，您的儿童必须被安置在常规的公立学校课程中，直到所有诉讼程序结束。

如果正当程序申诉涉及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部分申请首次服务的儿童，该儿童正在从 IDEA C 部分的服务过渡到 IDEA B 部分，并且由于儿童已满三岁而不再有资格获得 C 部分的服务，则学区不需要提供该儿童一直接受的 C 部分服务。如果发现儿童符合《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的条件并且您同意孩子第一次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则在等待诉讼结果之前，学区必须提供那些没有争议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您和学区都同意的服务）。

如果听证官在 MDE 进行的正当程序听证会中同意您的安置变更是适当的，则该安置必须被视为您孩子当前的教育安置，您的孩子在等待任何公正的正当程序听证会或法庭程序的决定期间将留在该教育安置中。

律师费

§300.517

概要

在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如果您胜诉，法院可酌情判给您合理的律师费，作为费用的一部分。

在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法院可酌情裁定合理的律师费作为现行 MDE 或学区费用的一部分，由您的律师支付，如果律师：**(a)** 提出的申诉或法院案件被法院认定为轻率、不合理或没有依据；**或 (b)** 在诉讼明显变得轻率、不合理或没有依据后继续进行诉讼；**或**

在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提起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法院可酌情裁定将合理的律师费作为现行 MDE 或学区费用的一部分，由您或您的律师支付，如果您出于任何不当目的提出正当程序听证会或以后的法庭案件请求，

例如骚扰、造成不必要的延误或不必要地增加诉讼或程序（听证会）的成本。

裁定费用

法院裁定合理的如下律师费：

1. 收费必须基于该诉讼或程序发生地的社区对所提供服务的种类和质量的普遍费率。在计算判给的费用时，不得使用奖金或乘数。
2. 在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进行的任何诉讼或程序中，在向您提出书面和解建议后，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可能不会裁定律师费，也不会报销相关费用：
 - (a) 要约是在《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8 条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或在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或州级审查时，在会议开始前十 (10) 个日历日以上的任何时间内提出；
 - (b) 要约未在十 (10) 个日历日内被接受；**以及**
 - (c) 法院或行政听证官员发现，您最终获得的救济没有比和解提议对您更有利。尽管有这些限制，如果您胜诉，并且您有充分理由拒绝和解要约，则您可以获得律师费和相关费用的赔偿。
3. 除非会议是因为行政诉讼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否则不得裁定与个别教育计划 (IEP) 的任何会议

有关的费用。

4. “**调解**”标题下所述的调解也可能不会裁定费用。

“**决议过程**”标题下描述的决议会议，不被视为因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而召开的会议，也不被视为就这些律师费规定而言的行政听证会或法院诉讼。

如果法院发现以下情况，就会酌情减少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裁定的律师费用：

1. 您或您的律师在诉讼或程序中，不合理地拖延争议的最终解决；
2. 原本授权裁定的律师费数额不合理地超过了具有合理类似技能、声誉和经验的律师在社区内提供类似服务的小时费率；
3. 考虑到诉讼或程序的性质，花费的时间和提供的法律服务过多；**或**
4. 代表您的律师没有在“**正当程序申诉**”标题下所述的正当程序申请通知中向学区提供适当信息。

但是，如果法院发现州或学区不合理地拖延诉讼或程序的最终决议，或违反了《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的程序保障条款，则法院可能不会减少费用。

纪律处分残障儿童时的流程

学校人员的权力

§300.530

逐案确定

学校工作人员在确定根据以下与纪律有关的要求变更安置是否适合违反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残障儿童时，可逐案考虑任何特殊情况。

概要

在学校人员为非残障儿童采取此类行动的范围內，学校人员可以将违反学生行为守则的残障儿童从其当前的安置地点暂时转移到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必须由儿童的 IEP

委员会确定)、其他环境或停学，但连续时间不得超过十 (10) 个学校日。学校人员还可在同一学年內，因单独的不当行为事件而对儿童实施不超过十

(10) 个上学日的额外驱离，只要这些驱离不构成安置变更 (定义参见“**因违纪驱离而安置变更**”，第 31 页)。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当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中从其目前的安置中驱离总共十（10）个上学日，学区必须在该学年的任何日后驱离期间提供以下副标题服务下要求的“**服务**”。**额外权限**。

如果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不是儿童残障的表现（参见“**表现确定**”），并且纪律处分的安置变更会连续超过十

（10）个上学日，学校工作人员可以采用与非残障儿童相同的方式和持续时间对残障儿童实施纪律处分程序，但学校必须按照下文“**服务**”部分所述向该儿童提供服务。儿童的个别教育计划（IEP）委员会决定此类服务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服务

如果残障儿童被驱离当前的安置[§30 0.530(d)(2)]，必须向其提供的服务可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提供。

根据当地学校董事会的政策，学区可能只需要向在该学年中被驱离当前安置十（10）

个上学日或更短时间的残障儿童提供服务，如果其为被类似方式驱离的无残障儿童提供服务。

从儿童目前的安置中移除超过十（10）个上学日的残障儿童并且

行为不是儿童残障的表现（见副标题“**表现确定**”）或在特殊情况下被驱离的儿童（见副标题“**特殊情况**”）必须：

1. 继续接受教育服务，以便使儿童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其他环境，并朝着实现儿童个别教育计划（IEP）中规定的目标迈进；**以及**
2. 酌情接受功能行为评估，以及行为介入服务和调整，这些都是为了解决违反行为，使其不再发生。

在残障儿童在同一学年被驱离其当前安置十（10）个上学日后，

如果当前驱离需要连续十（10）个上学日或更短时间，**并且**如果驱离不属于安置变更（见下文的定义），**则**学校人员将与至少一名儿童的老师协商，确定需要多大程度的服务，以使儿童能够在其他环境中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并朝着实现儿童的 IEP 中设定的目标前进。

如果驱离属于安置变更（参见标题“**因违纪驱离而安置变更**”），儿童的个别教育计划委员会将确定适当的服务，使儿童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尽管是在其他环境中（这可能是临时的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替代教育环境），并朝着实现儿童 IEP 中设定的目标迈进。

表现确定

在任何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改变残障儿童安置的决定后十（10）个上学日内

（连续十（10）个上学日或更短的驱离除外，并且并非安置变更），学区、您和 IEP

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成员（由您和学区决定）必须审阅学生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孩子的

IEP、任何教师观察、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以确定：

1. 有关行为是否由儿童的残障所造成，或与之有直接和实质性的关系；**或**
2. 有关行为是否为学区未能实施儿童的个别教育计划 (IEP) 的直接结果。

如果学区、您和孩子的 IEP 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则必须确定该行为是孩子残障的表现。

如果学区、您和孩子的 IEP 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有关行为是学区未能实施 IEP 的直接结果，则学区必须立即采取行动以补救这些缺陷。

认定行为是儿童残障的表现

如果学区、您和 IEP 委员会的其他相关成员确定该行为是孩子残障的表现，则 IEP

委员会必须：

1. 进行功能行为评估，除非学区在导致变更安置的行为发生之前已经进行了功能行为评估，并为儿童实施行为介入计划；**或**
2. 如果已经制定了行为介入计划，请审阅该行为介入计划，并在必要时对其进行调整，以解决该行为。

除下文副标题“**特殊情况**”下所述的情况外，学区必须将儿童送回其被转出的安置，除非您和学区同意改变安置作为行为介入计划调整的一部分。

特殊情况

无论这种行为是否是儿童残障的表现，如果儿童出现以下情况，则学校人员可以将学生转至临时替代教育

环境（由儿童的 IEP 委员会确定），**最长不超过四十五（45）个上学日：**

1. 携带武器（见以下定义）到学校，或在学校、学校场地、或在 MDE 或学区管辖的学校活动中持有武器；
2. 在 MDE 或学区管辖下的学校、学校场地或校内活动中，明知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见下文定义），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或出售或招揽销售受管制药物
(见下文定义)；**或**

3. 在 MDE
或学区管辖范围内的学校、学校
场地或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
重身体伤害(见下文定义)。

定义

“受管制药物”是指《受管制药物法》
(21 U.S.C. 812(c)) 第 202(c)
节中附表 I、II、III、IV 或 V
所确定的药物或其他药品。

“非法药物”是指受管制药物，但不包
括在有执照的保健专业人员监督下合
法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药物，或根据
该法或联邦法律任何规定的任何其他
授权合法持有或使用的受管制药物。

“严重的身体伤害”，具有《美国法典》
第 18 章第 1365 节 (h) 小节第 (3)
款中“严重的身体伤害”的含义。

“武器”是指根据《美国法典》第 18
章第 930 节第一小节 (g) 第 2
款中“危险武器”的含义。

通知书

在作出因违反学生行为准则而改变安
置的撤职决定之日，学区必须将该决
定通知您、

并向您提供一份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因违纪驱离而安置变更

§300.536

如果出现以下情况，将残障儿童从其
当前教育安置中驱离即为“安置变更”：

1. 连续驱离十 (10) 个上学日；
或
2. 您的儿童已遭受一系列的驱离，
已构成一种模式，因为：
 - a. 在学年内，一系列的驱离
总计超过十 (10) 个上学
日；
 - b. 您儿童的行为与儿童在以前
事件中的行为基本相似，这
些事件导致了一系列的驱离
；**和**
 - c. 诸如每次驱离的时间长短、
您儿童被驱离的总时间、以
及驱离的间隔时长等额外因
素。

驱离模式是否构成安置变更，由学区
逐案决定，如受到质疑，应通过正当
程序和司法程序进行审阅。

确定环境

§300.531

个别教育计划委员会确定驱离的临时
替代教育环境，即安置变更，以及在
“额外权限”和“特殊情况”标题下的
驱离。

上诉

§300.532

概要

如果您不同意，您可以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见标题“**正当程序申诉流程**”），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1. 根据这些纪律流程作出的任何有关安置的决定；**或**
2. 上述说明的表现确定。

如果学区认为维持您儿童目前的安置很可能导致您的儿童或他人受到伤害，其可以提出正当程序申诉（见上文），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

听证官的权力

符合“**公正的听证官**”副标题下所述要求的听证官必须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并做出决定。听证官可以作出以下决定：

1. 如果听证官确定，驱离行为违反了标题“**学校人员的权力**”下所述的要求，则其可以将您的残障儿童送回驱离前所在的安置，或您儿童的行为是儿童残障的表现；**或**
2. 如果听证官确定维持您儿童目前的安置很可能对您的孩子或他人造成伤害，其可以要求将您的残障儿童安置在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时间不超过**四十五（45）**个上学日。

如果学区认为将您的儿童送回原来的安置很可能导致您的儿童或他人受到伤害，则可以重复这些听证会流程。

每当您或学区提出正当程序申诉以要求进行此类听证时，必须举行符合标题“**正当程序申诉流程**”和“**正当程序申诉听证会**”下所述要求的听证会，但以下情况除外：

1. MDE
或学区必须安排快速的正当程序听证会，听证会必须在**二十（20）**个上学日内进行，并且必须在听证会后的**十（10）**个上学日内做出决定。
2. 除非家长和学区以书面形式同意放弃会议，或同意使用调解，否则必须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通知后**七（7）**个日历日内召开决议会议。除非在收到正当程序申诉后的**十五（15）**个日历日内双方认为问题已得到满意的解决，否则听证会可以继续进行。

当事人可对快速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提出上诉，其方式与其他正当程序听证会的决定相同（见标题“**上诉**”）。

上诉期间的安置

§300.533

当如上所述，您或学区提出与纪律问题有关的正当程序申诉时，您的儿童必须（除非您和 MDE 或学区另有约定）在听证官做出决定之前留在临时替代教育环境中，或直到标题“**学校人员的权力**”下规定和说明的驱离时间期满，以先发生者为准。

对尚未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儿童的保护

§300.534

概要

如果您的儿童没有被确定为符合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并违反了学生行为守则，但学区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已知道（确定如下）您的儿童属于残障儿童，那么您的儿童可以主张本通知中所述的任何保护措施。

纪律处分事项的知情基础

如果在导致纪律处分的行为发生之前已发生以下情况，则学区必须被视为已知您的儿童属于残障儿童：

1. 您以书面形式向有关教育机构的监督或行政人员或您儿童的老师表达了

您的儿童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担忧；

2. 您要求进行与《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规定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有关的评估；**或**
3. 您儿童的老师或其他学区人员直接向学区特殊教育主任或学区其他监管人员表达了对您儿童所表现的行为模式的具体担忧。

例外

在下列情况，学区将不被视为知情：

1. 您不允许对您的儿童进行评估或拒绝接受特殊教育服务；**或**
2. 您的儿童已被评估并确定为不属于《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规定的残障儿童。

如果没有知情基础，适用的条件是

如果在对您的儿童采取纪律处分之前，学区不知道您的儿童是残障儿童，如上文副标题“**纪律处分事项的知情基础**”和“**例外**”所述，您的儿童可能会受到适用于有类似行为的一般儿童的纪律措施的处罚。

但是，如果在您的儿童受到纪律处分的时间段内提出对您的儿童进行评估的要求，则必须快速进行评估。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在评估完成之前，您的儿童仍需留在由学校决定的教育安置，这可能包括停学或开除而不是提供教育服务。

如果您的儿童被确定为残障儿童，考虑到学区进行的评估信息和您提供的信息，学区必须按照《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包括上述纪律处分要求。

移交给执法和司法当局并由其采取行动 **§300.535**

《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并没有：

1. 禁止机构向有关当局报告残障儿童所犯的罪行；**或**
2. 防止州执法和司法机关在涉及残障儿童犯罪的联邦和州法律适用方面行使其职责。

记录传送

如果学区报告了残障儿童的犯罪行为，学区：

1. 必须确保将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处分记录的副本转交给机构报告罪行的当局作出考虑；**和**

2. 仅在 FERPA 允许范围内传送儿童的特殊教育和纪律记录的副本。

家长以公费单方面安排子女就读私立学校的规定

概要

§300.148

《残疾人教育法》(IDEA) B 部分不要求学区支付您残障儿童在私立学校或设施的教育费用，包括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学区向您的儿童提供

FAPE，而您选择将儿童安置在私立学校或设施。

然而，私立学校所在学区必须将您的儿童列入 B

部分规定的需求人群中，根据 34 CFR§300.131 至 300.144

的规定，关于被家长安置在私立学校的儿童。

偿还私立学校的安置费

如果您的儿童以前在学区的授权下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而您在未经学区同意或转介的情况下选择让您的儿童进入私立学前班、小学或中学，如果法院或听证官发现该机构在您的儿童入学前没有及时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并且私立机构的安置是适当的，则法院或听证官可以要求该机构向您偿还入学费用。

程序保障措施通知书

听证官或法院可能会认为您的安置是适当的，即使该安置不符合适用于 MDE 和学区所提供教育的州标准。

补偿的限制

上段所述的补偿费用可能会减少或被拒绝：

1. 如果：(a)
在您让您的儿童离开公立学校之前参加的最近一次 IEP 委员会会议上，您没有告知 IEP 委员会您拒绝学区拟议的为您的儿童提供 FAPE 的安置，包括陈述您的担忧和您打算让您的儿童以公费就读私立学校；或 (b)
在您将您的儿童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至少在十 (10) 个工作日（包括在工作日发生的任何假期），您没有将该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学区；
2. 如果在您将您的儿童从公立学校转出之前，学区向您提供了其评估您儿童的意图的事先书面通知（包括适当和合理的评估目的声明），
但您没有让孩子参加评估；或
3. 在法院认定您的行为不合理的情况下。

然而，补偿的费用：

1. 在以下情况下，不得因未能提供通知而减少或拒绝：

(a) 学校阻止您提供通知；(b) 您没有收到关于您有责任提供上述通知的通知；或 (c)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导致您的儿童受到身体伤害；和

2. 在以下情况下，可由法院或听证官酌情决定，不因家长未提供所需通知而减少或拒绝提供：
(a)
您不识字或不能用英语书写；
或 (b)
遵守上述要求可能会对您的儿童造成严重的情感伤害。

延长学年 (ESY) 概要

§300.106

延长学年 (ESY) 是根据残障学生的个别教育计划 (IEP)，在当地地区的正常学年之外，向其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且不向学生家长收取费用。

1. 每个公共机构必须确保提供必要的延长学年服务，以提供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 (FAPE)，符合下文第 (a)(2) 款和在《州教育委员会政策》规则 74，规则 74.19。
2. 仅当儿童的 IEP 委员会根据 §300.320 至 300.324，在个人基础上确定该服务对于向儿童提供 FAPE 是必要的时，

才必须提供 ESY 服务。在学年内年满二十一（21）岁的残障学生，如果符合 ESY 服务的条件，可由 IEP 委员会决定在 ESY 计划中提供服务。

3. 在执行 ESY 要求时，公共机构不得将 ESY 服务限制在特定的残障类别，或单方面限制这些服务的类型、数量或期限。

定义

“延长学年 (ESY)”服务是指根据儿童的 IEP，在公共机构的正常学年之外（180 天）向残障儿童提供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儿童的家长无需付费，其符合州教育委员会的标准。